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

园二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该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大朋、许艳清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4、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